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网络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